

# 山东省莒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鲁1122强清1号之二

申请人：日照莒州文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清算组。

本院于2024年7月18日裁定受理莒县城阳街道岳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对日照莒州文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并指定山东聚祥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2025年5月26日，山东聚祥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已经清算完毕，请求确认《日照莒州文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报告》（下称《清算报告》），并提请终结日照莒州文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日照莒州文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载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日照莒州文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19日，登记机关：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许衍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22059036761P，注册

地址：莒县青岛路南端西侧，股东山东省日照市莒县城阳街道岳家村社区居民委员会，持股50%；股东于松君(于松军)，持股50%；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艺术品代理；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日用陶瓷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实缴200万元人民币。

二、清算工作的步骤。一是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通过审计公司进行了审计，制定了清算方案；二是通知、公告债权人；三是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是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是清理债权、债务；六是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三、公告情况。莒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8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示系统公示清算组情况，并发布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公告。

四、公司的财产情况。清算组向莒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未发现日照莒州文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有不动产；清算组向莒县

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查询，未查询到公司存在车辆。经日照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0 元，负债为 0 元，股东权益为 0 元，无欠缴税款，无欠缴社会保险费、无欠付职工债权信息。

五、债权、债务清理情况。截止目前无债权人申报债权，也不存在债务。

六、剩余财产的分配情况。1. 截止 2024 年 11 月 11 日止，公司共有总资产 0 元(货币)，总负债 0 元，净资产 0 元；2. 全体股东按认缴出资额比例分配净资产，其中股东山东省日照市莒县城阳街道岳家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分配净资产 0 元、股东于松君分配净资产 0 元。

七、清算费用情况。截止清算报告作出之日，清算产生的清算费用 30 000 元、审计费用 5 000 元、申请费 100 元均由日照莒州文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山东省日照市莒县城阳街道岳家村社区居民委员会、于松君承担，该款项山东省日照市莒县城阳街道岳家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已经支付。如日照莒州文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终结后出现合法债权人，其债权清偿责任由股东依法承担。

本院认为，强制清算结束后，清算组提交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日照莒州文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清算事务已进行完毕，各股东未对清算报告提出

异议，故清算组请求本院确认清算报告，并提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准许。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36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日照莒州文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 二、终结日照莒州文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孙华稳  
审 判 员 刘铁军  
审 判 员 于晓磊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贾世霞